

# 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

罪犯吴桂连，男，1965年12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肄业，安徽省安庆市人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东角湖监区第一监区服刑。

(2020)皖08刑初114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吴桂连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被告人吴桂连不服，提出上诉，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9日以(2020)皖08刑终241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0年3月22日起至2025年3月19日止。后交付执行。变动情况：无。2022年5月16日因打架违纪被扣除监管改造分6分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；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箱包劳动中服从分工，听从安排，不怕苦、不怕累，违纪后，经民警批评教育，该犯能够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监规纪律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四次的狱政奖励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桂连予以减去尚未执行完毕的刑期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  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：罪犯吴桂连卷宗材料共 壹 卷 壹 册 肆 页